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公 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威海錦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威海電子與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威海電子同意合共收購威海錦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約7.20百萬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倘與據定向開發房地產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彙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據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 份 買 賣 協 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 約 方：

賣 方： (1) 北京錦源
(2) 苗先生

買 方： 威海電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北京錦源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錦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商品房銷售及自有物業之物業管理。

待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威海電子同意向賣方合共收購威海錦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約7.20百萬港元)。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威海錦源隨後將成為威海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代價將由威海電子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經威海電子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定，已參考威海錦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5百萬元(相當於約7.14百萬港元)，威海錦源由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錄得虧損之情況，威海電子將收購之股東貸款之權利，並考慮威海錦源根據定向開發房地產合同將為威海電子進行之未竣工房地產開發工程。

其他重大條款：

北京錦源先前提供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00百萬港元)之墊款予威海錦源，供收購中國威海之土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北京錦源將轉讓該股東貸款之權利予威海電子。

威海錦源資料

威海錦源為賣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於本公告日期，威海錦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6.00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約7.20百萬港元)已由北京錦源繳足。威海錦源之股權由北京錦源擁有90%及由苗先生擁有10%。

目前，威海錦源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商品房銷售、物業服務、房地產資訊顧問、銷售建築材料、電子硬體、儀器及器械、電腦軟件、硬體及周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威海電子與威海錦源訂立定向開發房地產合同，據此，威海電子委託威海錦源取得土地及興建樓房等事宜，代價為人民幣25.75百萬元(相當於約30.90百萬港元)。該等樓房擬供威海電子作商業用途，以及作為住宅房屋。待威海錦源交付樓房後，住宅房屋的部分將由威海電子售予本集團員工，作為本集團提供房屋福利的一部份。

威海錦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據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威海錦源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由威海錦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起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由 威 海 錦 源
於 二 零 一 二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成 立 起 至
二 零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收入	0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45.34)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u>(45.34)</u>
資產總值	<u>41,733.61</u>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信號傳輸線纜產品、連接器、天線、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本集團若干產品專門為高速數據傳輸而設，並可用於連接電訊及寬頻網絡。

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在威海開發大規模之高分子研發中心。為吸引及挽留相關人士，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為其員工提供宿舍及／或住宅房屋，成本亦較低，並提供額外獎勵及福利予屬下員工。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倘與據定向開發房地產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彙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據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威海電子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威海錦源之全部股權
「股份買賣協議」	指	威海電子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威海錦源之全部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北京錦源」	指	北京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6.00百萬元(相當於約7.20百萬港元)，即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威海錦源全部股權之總代價
「定向開發房地產合同」	指	威海電子與威海錦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定向開發房地產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苗先生」	指 苗俊傑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北京錦源及苗先生
「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錦源」	指 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於本公告之英文版本中，中國實體、部門及設施或名稱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告中，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1.20港元=人民幣1.0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本公司聲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及李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和鄭琳女士。

* 僅供識別